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除 2017 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1,017,339.55	729,222.99
股东权益合计	486,981.88	176,732.96
营业收入	76,712.47	88,476.83
净利润	-5,288.08	-67,433.68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孙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 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 亿元

6.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为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下的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或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持股 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孙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34,878.26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6.1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365,491.6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